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5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根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漏未將檢察官上訴之函文及上訴書送交本院，致本院無從就此部分為審理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5年9月1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